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豐勞簡字第23號

原　　告　楊俊原
被　　告　麥克鴻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佳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捌仟柒佰壹拾肆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7年10月15日起至108年 1月14日止、108年2月14日起至108年3月27日止之期間，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教練部經理；原告每月平均工資為新臺幣（下同）6萬元，被告目前尚積欠原告107年11月份工資30,116元、107年12月份工資59,116元、108年1月份工資29,741元、108年2月份工資29,741元、108年3月份工資 6萬元，合計208,714元。原告爰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前開積欠薪資。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原告每月薪資明細、原告合作金庫帳戶存摺內頁、兩造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為證，而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

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 208,71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 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江婉君